

证监会8月密集新批6家QFII

◎本报记者 周宏

证监会网站日前披露的最新信息显示，8月份共有6家外资投资机构获批QFII资格。这是2004年9月以来，单月批准QFII家数最多的一个月，也是历史上第二高的QFII批复高峰。

据悉，8月间获批QFII资格的机构分别是，安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哈佛大学；三星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联博有限公司；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上述机构主要来自美洲和亚洲。

根据相关统计信息，上述机构的获批日期分别为8月5日(1家)、8月22日(2家)、8月25日(1家)、8月28日(2家)；其中，8月下旬获批的机构高达5家，这十天是QFII机制启动以来，批准QFII资格最密集的十天。

统计显示，截至2008年8月末，共有65家外资机构获批QFII资格，其中52家是在2006年10月份前批复的。随后，QFII资格因外汇额度关系暂停批复一年多，至2008年3月开始，QFII资格的发放再度启动。截至8月底，2008年共批复13家QFII机构。

基金公允价值 认定计量进一步规范

◎本报记者 马婧妤

中国证监会昨日公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针对基金管理公司执行新准则中存在的有关公允价值认定和计量方面的问题，尤其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等问题做出了进一步规范。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意见”规定，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若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对长期停牌等不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意见”规定，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此外，“意见”表示，基金管理公司应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明确所有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也应持续适用。

“意见”还对基金管理公司在定期报告上披露与估值有关信息的内容上做出了具体规定，同时表示托管银行应切实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公司由估值日有市价的估算方法改为使用估值日无市价估算方法，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在0.25%以上时，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

业内人士认为，新会计准则实施以后，基金行业存在由于对公允价值认定、计量不科学而导致基金净值估算不准确的问题，“意见”的实施将有助于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避免由于估值歪曲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严把上市关 证监会提高保荐机构门槛

(上接1版)修订还增加了券商对保荐代表人的管理权限，以便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实施更有效的管理。为防止因临时拼凑项目协办人的现象，将保荐代表人资格申请人担任项目协办人的年限从一年放宽到三年。

最后，强化监管措施。本次修订新增了现场检查制度，增加了监管事由，细化监管范围，还引入了责令相关责任人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以强化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果。

“保荐办法”还限制了联合保荐，但考虑到证券公司目前开展的直接投资业务，规定保荐机构在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关联关系的情况下，必须引入一家无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采取联合保荐的形式推荐发行人的证券发行上市。同时，本次修订参照国际惯例，允许联合主承销，即保荐机构只能由一家券商担任，主承销商则可由多个保荐机构担任。

证监会负责人还表示，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基本平衡，发行制度最终将从现行的核准制转变为注册制。保荐制度的不断完善，也将为我国证券发行制度最终向注册制的过渡奠定基础。

■新闻分析

新保荐制度进一步充实完善 为向注册制过渡奠定基础

“签字机器”将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



1 保荐制度成效显著

作为证券发行上市市场化约束机制的重要步骤，保荐制度实施四年多以来取得了积极的效果。首先，保荐制度落实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责任，培养了一支具备执业水准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队伍。目前，共有保荐机构66家，保荐代表人1121人。保荐制度的理念，已经逐步内化为保荐业务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其次，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负责推荐企业发行上市，从源头上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质量，防范了

2 加强对保荐机构内控

本次修订，首先加强了对保荐机构内控的要求。为完整反映项目进行的整个过程，本次修订在保留《暂行办法》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的各项保荐业务制度的基础上，还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工作底稿制度，为每一项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底稿。

现行的《暂行办法》虽突出强调了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管，但对直接负责保荐业务主管人员的重视尚显不足。为此，本次修订将保荐机构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明确要求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负责监督、执行保荐各项制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通过对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管理责任意识的强化，落实保荐机构对项目的整体控制，提高保荐工作质量。

在保荐机构资格方面，本次修订强化了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的要求。在保荐机构资格方面，本次修订强化了对保荐代表人实施更有效的管理。为防止因临时拼凑项目协办人的现象，将保荐代表人资格申请人担任项目协办人的年限从一年放宽到三年。

3 加强对保荐代表人管理

根据市场反映，少数保荐代表人利用其在发行上市环节具有的特定角色和独特作用，放松了勤勉尽责的要求，甚至有极少数保荐代表人沦为“签字机器”，不实际参与项目。为此，《保荐办法》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要求：

一是为进一步规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的执业行为，《保荐办法》明确规定禁止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并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条款。《保荐办法》要求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二是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使保荐代表人资格条件更贴近市场实际，本次修订还将保荐代表人资格申请人担任项目协办人的年限从一年放宽到三年。

招行收购永隆失实报道已提请查处

◎本报记者 马婧妤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昨日下午表示，对近日有媒体发表关于“招商银行投资永隆银行浮亏逾百亿港元”的文章，该文可能将永亨银行误当做永隆银行。市场人士认为这篇失实报道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当日招商银行、乃至整个银行股股价的大幅下挫。

据了解，日前有媒体上刊发了题为“招商银行：投资永隆银行浮亏逾百亿港元”的文章，该文可能将永亨银行误当做永隆银行。市场人士认为这篇失实报道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当日招商银行、乃至整个银行股股价的大幅下挫。

美联储暗中助力 雷曼急寻买家渡难关

◎本报记者 朱周良

又是一个超过40%的单日跌幅！11日纽约收盘，雷曼的股价连续第四天跳水，收在“可怜”的4.22美元，仅为上周五收盘价16.20美元的约四分之一。

昨日开盘后，雷曼股价继续暴跌。截至北京时间22时40分的跌幅为11.61%，报3.73美元。

残酷的现实说明，面对高达39亿美元的创纪录亏损，雷曼显然还需要采取更多“实质性举措”，以挽回投资者的信心。

雷曼也的确在行动。在遭到韩国产业银行拒绝后，据美国主流媒体报道，雷曼正在重新努力寻找买家，而且监管当局这一次也参与了进来。有消息称，美联储和财政部方面本周已紧急会见雷曼高层，希望并在积极促成雷曼的出售交易。最新浮出水面的潜在买家是美国银行。

股价四天跌去74%

11日刚一开盘，雷曼在纽交所交易的股票就重挫近40%，股价跌至4美元左右。此前，花旗和高盛等多家机构宣布下调对雷曼的股票评级，并大幅上调未来的亏损预期。

至当天收盘，雷曼仍重挫42%，报4.22美元。本周前三天，该股分别大跌13%、45%和7%，其中，周二的45%更创下雷曼有史以来单日最大跌幅纪录。

至此，雷曼本周前四个交易日累计下跌了74%，今年迄今为止的跌幅则超过90%，公司市值降为29亿美元，这也使得其美国第四大券商的地位不保。截至周四，美国地区券商Raymond James的市值为38亿美元，已赶超雷曼。

雷曼本周提前发布的财报显示，第三财季，该行预计亏损39亿美元，创该行158年历史上最大的季度亏损。上一季度，雷曼已亏了28亿美元。

为了对投资人有所交代，雷曼已经披露了一系列重组措施，包括出售旗下资产管理部门大约55%的股权、剥离价值250亿美元到300亿美元的商业地产资产以及出售40亿美元的英国房贷资产。

不过，市场似乎认为这些措施还不足以令雷曼摆脱困境。而且，雷曼本身在出售目前旗下仅存的优质资产——资产管理业务时仍心存犹豫。

美国银行或是新买家

在周四的暴跌前，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已宣布将雷曼列入负面观察名单。周四，评级机构穆迪警告称，除非雷曼兄弟能够迅速找到买家，否则，该机构可能会调降雷曼的信用评级。穆迪高级副总裁布弗兰兹表示：与更强大的金融合作伙伴达成战略性交易，可能会增强对其评级的支持，并导致积极的评级变化。”

如果信用评级被下调，对雷曼来说将是更大的打击，因为这将增加雷曼的借贷成本。考虑到股价跳水不止，雷曼高层不得不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据悉，雷曼兄弟已在积极联络新的潜在买家和投资人。在这其中，美国银行当前是呼声较高的第一家。

纽约邮报周四晚间援引未具名消息人士的话称，包括美国银行和私人股权巨头KKR在内的三群买家将依据一项拟议中的方案收购雷曼兄弟公司。华尔街日报当天也报道称，雷曼正在与美国银行及其他机构就一项交易进行谈判。

业内认为，当前美国国内的大行中，有能力且意愿收购雷曼的寥寥无几，而美国银行恰恰是其中之一。高盛集团与雷曼兄弟的业务有太多重合，因此收购对它没什么意义；摩根大通仍在消化贝尔斯登，而花旗自身的财务状况也是一团糟。

而对美国银行而言，首先，雷曼的投行业务优势与美银证券没有重合。雷曼的客户多为大公司，而由于美银有中型企业的商业银行业务经验，则重点发展所谓的中型市场。此外，雷曼在欧洲的业务规模不小，这也是美银不具备的。

其次，按照业务种类来看，美银在固定收入方面的实力比雷曼稍胜一筹，二者的全球债券承销排名分列第十和第13位。在高收益债券承销及杠杆借贷领域，美银算得上是其中的佼佼者，而雷曼的实力很弱。

至于不同的投行业务领域，二者各有所长。雷曼在自然资源、油气公司和零售商的咨询业务方面实力不俗，而医疗保健和房地产则是美银的强项。

本周末或宣布交易

不过，在目前的处境下，即便是美国银行这样有能力出手的买家可能也不愿轻易出手。华尔街日报的报道指出，如果没有一定的政府支持，买家不大情愿收购雷曼兄弟。

美国国内媒体报道称，美联储和财政部正在积极介入，敦促并试图帮助雷曼达成出售交易，以渡过当前的难关。

有业内人士猜测，不排除美联储会复制上次帮助摩根大通收购贝尔斯登的模式，对雷曼兄弟的潜在买家提供帮助。不过，业内也认为，即便当局愿意提供融资安排，也只可能会提供给美国金融机构，而非国际银行。

据知情人士透露，保尔森本周已紧急会见了雷曼高层，希望后者能在本周内敲定出售交易，有消息称，预计相关交易会在下周一下午亚洲市场开盘前达成并对外公布。

事实上，监管当局早就已经注意到了雷曼的困境。早在7月份呢，美联储就曾秘密展开调查，以证实有关瑞士信贷已撤销对雷曼的信贷额度的传闻是否属实。因为在贝尔斯登倒台前，就是因为交易对手对其失去信心并纷纷撤资交易，才导致该行的流动性在几天内迅速恶化。

4 强化监管措施

《保荐办法》新增了现场检查制度，由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对执业质量低劣、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次修订也进一步加大了处罚力度。

在增加监管事由，细化监管范围方面，《保荐办法》将保荐机构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有效执行，未建立健全保荐业务工作制度或未有效执行，保荐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一并纳入监管，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或者6个月，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比如，保荐代表人被暂不受理具体负责的推荐或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已受理的该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推荐的项目，保荐机构应当收回推荐；情节严重的，责令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各项制度限期整改，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或者内核负责人在1个自然年度内被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监管措施累计5次以上，中国证监会可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同时，还引入了责令相关责任人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以强化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果，并适当考虑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之间的衔接，构建监管措施的梯度式架构。

在增加监管事由，细化监管范围方面，《保荐办法》将保荐机构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有效执行，未建立健全保荐业务工作制度或未有效执行，保荐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一并纳入监管，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或者6个月，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比如，保荐代表人被暂不受理具体负责的推荐或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已受理的该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推荐的项目，保荐机构应当收回推荐；情节严重的，责令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各项制度限期整改，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同时，还引入了责令相关责任人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以强化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果，并适当考虑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之间的衔接，构建监管措施的梯度式架构。

在增加监管事由，细化监管范围方面，《保荐办法》将保荐机构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有效执行，未建立健全保荐业务工作制度或未有效执行，保荐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一并纳入监管，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或者6个月，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同时，还引入了责令相关责任人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以强化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果，并适当考虑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之间的衔接，构建监管措施的梯度式架构。

在增加监管事由，细化监管范围方面，《保荐办法》将保荐机构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有效执行，未建立健全保荐业务工作制度或未有效执行，保荐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一并纳入监管，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或者6个月，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同时，还引入了责令相关责任人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以强化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果，并适当考虑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之间的衔接，构建监管措施的梯度式架构。

在增加监管事由，细化监管范围方面，《保荐办法》将保荐机构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有效执行，未建立健全保荐业务工作制度或未有效执行，保荐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一并纳入监管，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或者6个月，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同时，还引入了责令相关责任人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以强化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果，并适当考虑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之间的衔接，构建监管措施的梯度式架构。

在增加监管事由，细化监管范围方面，《保荐办法》将保荐机构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有效执行，未建立健全保荐业务工作制度或未有效执行，保荐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一并纳入监管，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或者6个月，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同时，还引入了责令相关责任人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以强化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果，并适当考虑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之间的衔接，构建监管措施的梯度式架构。

在增加监管事由，细化监管范围方面，《保荐办法》将保荐机构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有效执行，未建立健全保荐业务工作制度或未有效执行，保荐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一并纳入监管，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或者6个月，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同时，还引入了责令相关责任人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以强化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果，并适当考虑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之间的衔接，构建监管措施的梯度式架构。

在增加监管事由，细化监管范围方面，《保荐办法》将保荐机构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有效执行，未建立健全保荐业务工作制度或未有效执行，保荐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一并纳入监管，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或者6个月，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同时，还引入了责令相关责任人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以强化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果，并适当考虑各监管